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智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智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應更正為「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陳智勇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一事，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見偵字卷第29頁背面），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見東原交簡字卷第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字卷第37頁），是以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則被告前經審判及刑罰執行完畢後，猶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並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而有適用累犯規定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並依判決簡化原則不於主文欄記載累犯意旨。

三、爰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另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紀錄，仍未能謹慎行事、避免再犯，明知酒精

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公眾安危，於服用酒類致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克後，仍駕駛本案自用貨客車上路，未有肇事實屬萬幸，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見速偵字卷第1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585號

15 被 告 陳智勇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智勇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0 東原交簡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
21 年8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8日18
22 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花蓮縣卓溪鄉崙天部落某處飲用
23 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
2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3分許，行經臺東
26 縣池上鄉中西三路與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交岔路口處時，為
27 警攔查，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28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9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智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
03 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04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
06 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
10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
12 共危險案件，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13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4 裁量予以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檢 察 官 馮興儒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廖承志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